

正规化营房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杞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正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杞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营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杞县消防救援大队、邢口消防二中队。

三、项目内容和工期

项目内容为对杞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团活动室、五楼儿童活动室、指挥中心、中队部和电子阅览室等库室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大门门禁，大队屋顶防水施工，二中队洗衣房建设等项目。开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竣工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7日，共计1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工程预算明细（详细支出见投标文件）

合同金额为 901865元（玖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杞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营房改造项目，由甲乙双方签证合同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指定杞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营房改造项目内容；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 (4)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5) 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



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保证施工项目符合合同的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的履行合同。

七、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360746 元（叁拾陆万零柒佰肆拾陆元整），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组织工程审核，以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程质量维修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 1 年，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